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113 年度第 2 期水果採購投標須知

一、採購案名稱：113 年度第 2 期水果類公開招標採購案

二、採購類別：水果類

三、財物規格：詳如投標標價清單

四、採購方式：公開比、議價

五、參加資格：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各類物品製造或經銷業者，並持有下列證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須包含本次採購標的。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以供審查。

依經濟部函示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倘以其作為證明者，視為不合格。

(二)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等相關文件代之。

六、押標金金額：每類新台幣 10,000 元整，**限以郵政匯票**(恕不收受公司、個人支票)，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未繳納押標金者，其投標無效。得標項目之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至契約屆滿後無息領回，未得標者於當日開標後，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章無息退還。

七、領取標件：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整份標函文件：內含(一)投標須知(二)合約書(稿)(三)投標標價清單(四)資格審查表(五)委託代理授權書(六)標單封面(請黏貼於投標標函)。

七、截標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 時開標前止。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如因颱風等災變，經彰化縣政府宣布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 1 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

八、開標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依序辦理標函審查暨開標比、議價，各類辦理比議、價時間排定如下表，並視實際作業時間依序辦理。如因颱風等災變，經彰化縣政府宣布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 1 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開標。

請以 A4 紙張列印

九、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會議室公開開標。

十、郵遞標函：投標廠商應將（一）廠商資格審查表（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三）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四）押標金（五）投標標價清單請填寫工整並蓋妥商號章及負責人印章後密封，於開標前送達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3段240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收，或於截標前逕行送交本社，已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十一、開標方式：本案招標方式採公開招標，有1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得開標。

十二、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三、決標原則：

- （一）廠商報價單採最低折價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再填單比減價至最低折價。
- （二）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四、決標原則：採底價以內（含底價）之最低價決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報價超過底價時，得請該報價最低之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比減價不得逾三次，超過時本社有權宣布廢標。經比價結果，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且皆低或平於底價時，可當場徵詢廠商是否願意再比減價，若不願意即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十五、合約期限：自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如於合約期限屆滿，本社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標廠商應依本期之決標價繼續供應貨品，至本社完成次期決標時終止，並結算付款，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六、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繳納期限、金額：

- （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採購契約期滿日且無待解決事項止。
- （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簽約時一併繳納，始完成簽約手續。
- （三）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10,000元整。

十七、合約簽訂：

-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5日內至本社進行核對並完成契約簽定，如逾期或附證件不符者，取消得標資格，並得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二）得標者若無故放棄得標權，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八、付款辦法：得標廠商於交貨期間內，須配合本社作業程序請款（以匯款方式），並附請款帳戶（公司行號）之存摺影本1份予本社，如有變動，須於請款前向本社辦妥變動登記，否則發生差錯無法領到貨款，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十九、投標廠商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至多限2人至會場參與開標，且應為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並攜帶身分證明

請以 A4 紙張列印

文件，需要時俾供查驗，如係代理人應取得授權書參與比、議價，未依比、議價時間派員出席者，視同自動放棄比、議價之權利。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 1、廠商未於投標截止收件前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 2、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及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 3、投標標價清單未蓋妥商號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 4、標函內無附證件或資料不齊全及未附押標金或所附押標金短缺者。
- 5、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 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投標，若有違反除視為無效標並得依法移送法辦。

(四) 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五)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詳細核算，再將報價填註於投標清單內(含稅)，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更正之要求。

(六)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封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

(七) 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或流標者，該類（項）貨品，本社得逕行議價辦理。

(八) 投標標價清單各項資料（廠商名稱、住址、電話、傳真及報價等）請務必填寫完整，否則不予受理。

(九) 本須知與其他文件均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十)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前宣布之。

(十一) 本案招標聯絡人：張小姐 連絡電話：(04) 8964800 分機 220、131
傳真：(04) 8964995 信箱：chp80102@mail.moj.gov.tw

合 約 書 (稿)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互相遵守，其條款如左：

一、履約標的物：本土水果。

二、價格及單位：如附件一。

三、訂貨方式：本社以電話及手機通訊軟體訂貨，並於指定日期中午前送達。

四、交貨地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百貨部。

五、交貨方式：

- （一）甲方所訂之貨品乙方負責送至甲方，並依指定時間、地點交貨，運送費用及損失責任在點收前概由乙方承擔，非甲方所訂貨品不得送入。
- （二）乙方送貨時，發票及送貨單應隨同貨品交由甲方業務相關人員辦理驗收，並依規定駕駛貨車（禁止轎式客車）通過檢查站至指定地點驗收點交，不得由本社行政人員轉交，違者退貨處理。
- （三）乙方貨品送達後，應附帶發票或收據及送貨單，經點收後，依甲方所定請款程序請領款項，如未附帶發票或收據，甲方得拒收貨品。
- （四）過磅時包裝重量應與扣除。

六、履約期限：4 個月，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如於合約期限屆滿，本社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標廠商應依本期之決標價繼續供應貨品，至本社完成次期決標時終止，並結算付款，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七、保證責任：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計新台幣 10,000 元整，除乙方違反合約規定，甲方得逕行沒收外，合約期滿後一個月內，無息發還。

八、履約期間內，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違約，甲方除沒收該品項之履約保證金，並得解除合約，且於二年內禁止乙方至甲方競標各項貨品：

- （一）乙方所送貨品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
- （二）乙方批售給甲方之貨品夾帶甲方所嚴禁之違禁品（違禁品項目如附件二），且依約派遣送貨人員出入甲方場地時，未遵守甲方規定，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函、書狀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或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如違反本規定，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乙方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甲方並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三）甲方所訂貨品（稅均內含，由乙方吸收），乙方應於接獲通知三日內依訂單之貨品名稱、規格、數量送達，不得拖延或更改，如經三次訂貨通知，乙方仍遲延不送貨或短

請以 A4 紙張列印

送，視同違約，須繳交等同保證金之違約金，如未繳納違約金甲方得終止合約。

(四) 甲方依據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行情表所列之品項，且市面季節性已有販售之種類訂貨，如非因天然災害致無法供貨，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訂單種類或延遲送貨。

(五) 乙方交予甲方之貨品，驗收時如因品質不合規定或發現有腐壞等情事致貨品退貨，又該貨品未能於指定日期內送達或補足，由本社書面通知廠商，累計達到三次，則解除合約並沒收保證金。

(六) 乙方所送達貨品，致甲方蒙受一切損失或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九、甲方依季節性所訂之水果，乙方若無法提供或所送之品質未達驗收標準，且無法立即換貨時，甲方得另行採購，乙方不得異議。

十、乙方之貨品進價，如經本社理、監事或業務相關人員訪價結果，有偏高之情事者，應無條件與甲方另行議價，否則甲方得終止合約。

十一、甲乙雙方臨時協議事項及附件與合約書有同等效力。另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正之。

十二、凡甲、乙雙方因本合約或違反契約日起之任何糾紛爭議，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三、本合約如有疑義，雙方得協議之，如乙方不參與協議，其解釋權屬甲方。

十四、凡甲、乙雙方因本合約或違反契約日起之任何糾紛爭議，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五、本合約作成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代表人：吳○○

地 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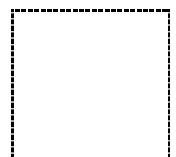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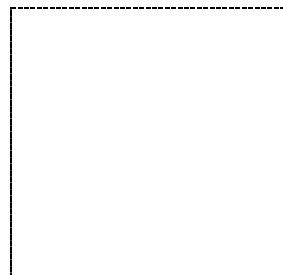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以 A4 紙張列印

附件二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所查禁違禁品項目表					
監所違禁品之定義	一. 依國家法令禁止一般人持有或使用之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二. 有危害監院所之安全秩序及收容人身心健康之虞，禁止或限制收容人私自持有或使用之物品。				
類別	違禁品名稱	應予查禁之理由	查獲違禁品後之處理	備考	
違反犯國家法令禁止之規定	一. 毒品。 二. 安非他命。 三. 速賜康。 四. 吸用毒品器具 五. 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一. 持有或使用者移請警調機關偵辦。 二. 除為扣押證物外，餘沒收銷燬之。		
違反矯正機關進用或持有之規定	一. 菸類(未依規定存放於專櫃內統一管理之菸類)。 二. 酒類(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食品)。 三. 現行流通貨幣有價證券、金飾、錶等貴重物品。	一. 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刑人應禁用菸、酒(年滿十八歲，得許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及監所收容人吸菸管理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菸一律存放專櫃內，統一管理。 二. 收容人之金錢、貴重物品應依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之規定送交保管，禁止在監所內流通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新)第79條規定，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新法	109.1.15公布 109.7.15生效
影響矯正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	一. 刀、剪、扁鑽、釘、針、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 二. 引火工具(打火機、打火石、火柴、汽油、其他燃料油等)。 三. 賭具。 四. 繩索。 五. 鏡子。 六. 錄音機、非純用乾電池之收音機和電視機、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用品。 七. 無線電話、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 八. 攝錄影器材。 九. 注射針筒。	一. 可做為收容人自殺、鬥毆、脫逃之工具。 二. 可做為縱火肇禍之工具。 三. 監所內賭博易滋生事端，影響囚情。 四. 可做為脫逃或自殺之工具。 五. 可做為看視戒護人員行動及做為傷人、自傷之工具。 六. 私接電源易引起走火及有礙戒護管理秩序。 七. 可做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 八. 為機關及戒護安全，監所內部建築以及各項安全設施禁止人犯及外人拍照攝影。 九. 易做為施用毒品或自殺之工具。	依監獄行刑法(新)第79條規定，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新法	109.1.15公布 109.7.15生效
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	一. 鎮靜劑。 二. 強力膠。 三. 迷幻藥。 四. 檳榔。 五. 誨淫圖刊及器具。	一. 吞食過量，易造成生命危險。 二. 吸食後易發生犯罪行為及對身體健康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三. 為禁藥，有礙身心健康。 四. 有礙身心健康及污染環境。 五. 對心理、生理產生不良作用，影響管教。	依監獄行刑法(新)第79條規定，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新法	109.1.15公布 109.7.15生效

請以 A4 紙張列印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113 年度第 2 期水果類投標標價清單

113 年 5 月 10 日

標的名稱	數量	規格	單位	報價 (折數)
本土水果	由本社指定	依據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土水果商品行情 中價價格(以每公斤計價打折)	公斤	折
1、請以本投標標價清單報價，影印無效，如有塗改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2、本清單報價折數以阿拉伯數字書寫，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如 8.5 折、7.8 折等，請填寫正確。 3、報價須含稅、加工費、運費，所交貨品應以實際重量（淨重）為準。 4、每項交貨數量、種類及時間依本社通知辦理，並得按時令供應季節性之水果。 5、所購買本土水果之單價依送貨日前一日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行情之中價價格計算。 6、所供應之貨品必需品質新鮮並符合中價以上等級之貨色。				
投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蓋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請以 A4 紙張列印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採購貨品公開招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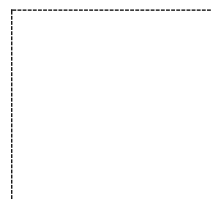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_____（公司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標的名稱：水果類				
項次	證 件 名 稱	有	無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	納稅證明文件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等相關文件代之。			
三	押標金：新台幣壹萬元整（限以郵政匯票）			
審查結果	合格 （請打✓）		不合格 （請打✓）	
審查人簽名				

請以 A4 紙張列印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貴社 113 年度第 2 期水果類採購投標案之開（決）標或比減價權利，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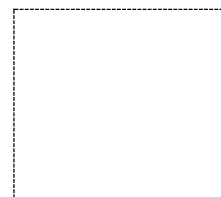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使用印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使用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以 A4 紙張列印

※注意事項：

- 一、請用限時掛號寄交或派人面交。
- 二、將標單、證件、押標金等文件，
封妥裝入。

正貼郵票

掛 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啟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電話：04-8964800

採購類別：水果類

開標時間： 113 年 5 月 10 日 下午 3 時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 址：

負責人姓名：

請以 A4 紙張列印